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BANEZ ANALYN ARCIAGA (中文姓名：安娜琳)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BANEZ ANALYN ARCIAGA (中文姓名：安娜琳)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YBANEZ ANALYN ARCIAGA (中文姓名：安娜琳，下稱安娜琳) 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出或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於112年6月5日13時14分許起，佯裝為網路買家「張凱
02 新」，向李佩盈誑稱：因未簽署蝦皮金流故暫停交易，需至
03 所附網址提供個人資料云云，嗣再假冒蝦皮、銀行人員向其
04 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第三方認證云云，致
05 李佩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5日14時39分許、14
06 時40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2萬103元至
07 前揭臺灣企銀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將各該
08 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9 財併掩飾、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李佩盈察覺有
10 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李佩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2 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本案被告安娜琳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均
16 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
17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
18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19 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
20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22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3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
24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
25 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
26 力。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
30 諱（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10頁至第111頁、第112頁），核
31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佩盈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9頁至第1

01 0頁背面)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至上開臺灣企
02 銀帳戶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詐欺集團致電告訴人之通話紀錄
03 翻拍照片、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予告訴人之詐欺訊息及對話紀
04 錄翻拍照片、被告申辦之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05 表、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10日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
06 表、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3年11月27日明新
07 (專)字第1130013494號函暨被告學生證件補辦紀錄查詢各
08 各1份(見偵卷第16頁、第17頁至其背面、第18頁至第20
09 頁、第24頁、第25頁至第26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0頁)
1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
11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堪以
12 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8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9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0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21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22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23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24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25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28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30 政院定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
31 行：

01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3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06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1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2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8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3.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幫助
28 普通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
29 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坦認，是依被告行
30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01 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
02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依修正前同
0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併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
04 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
05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輕其
06 刑後，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仍不得超過5年，至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
09 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且被告於本案並無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適用，僅於所涉幫助犯行部分，「得」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是最低度刑為有
12 期徒刑3月，最高仍為5年，故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依刑法第
13 35條規定比較結果，即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
14 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2年6月14
15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
16 有利。

17 (二)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第15條
18 之2，並於113年7月31日再度修正時移列第22條，而依該條
19 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
20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21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
22 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23 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
24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
25 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該規定「予以
26 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之112年6月14日公
27 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
29 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該規定之構成要件
30 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
31 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

01 難為洗錢防制法該規定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
02 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是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之幫助犯。

07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其申辦之上開臺灣企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之
08 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0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五)又，本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上開幫助犯一
14 般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併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6 (六)另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係指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
17 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8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
19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惟此應係說明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
20 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
21 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即應僅就罪刑有
22 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3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4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至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
25 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26 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
27 41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28 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第3項之規定業據前述，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31 41條第1項之規定，原不得易科罰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則可以易科罰金，參照前揭
03 說明，雖本案罪刑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然因易刑處分與罪
05 刑得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故本案
06 易刑處分部分，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而認本案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應得易科罰
08 金。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上開臺灣企
10 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
11 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竟仍將其所申辦之前揭臺灣
12 企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交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作
13 為轉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
14 上損失，亦徒增其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5 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
16 處，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在
17 本院成立和解，並當庭付訖和解金，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
18 字第872號和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附卷
19 憑參，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且積極地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
20 害，並兼衡被告自述現與男友同住、未婚無子女、一般之家
21 庭經濟狀況暨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3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
23 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八)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其素行
26 尚可，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行為固有未洽，惟考量被告
27 確非詐欺告訴人之正犯，且匯入其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款項
28 非鉅，被告復終能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9 給付和解金額完畢，堪認被告確有正視自己行為之不當，確
30 有悔意，並已深切反省其所為，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31 序，應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
02 自新。

03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05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06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07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08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09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11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12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13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
14 人，雖因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
16 處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前揭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尚乏
17 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件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且被告
18 係合法來臺居留之外國人，此有其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
19 份（見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20 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
21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四、關於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犯罪所得，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5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06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07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08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09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10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11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12 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至刑
13 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則本有該條項之適用，更不待言。

14 (三)再者，如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15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16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17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18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19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20 (四)經查，被告提供上開臺灣企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予詐欺集團
21 成員後，該帳戶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告訴人匯入之詐
22 欺贓款，並旋即派員提領一空，是該等款項之性質雖同屬
23 「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上開洗錢之財
24 物均係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被告更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業如前述，是本院認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倘再依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
27 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
28 錢財物宣告沒收。此外，本案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另有因本案
29 之上開幫助行為受有其他報酬，是本院同無從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蕭妙如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刑法第30條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2 亦同。
-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